# (四十二)抵押权登记(首次)办理指引 (在建建筑物)

适用情形:将在建建筑物(已完工部分)设定抵押的,申办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。

- 一、缴交资料(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予提交)
- 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 (原件1份)
- 2. 身份证明(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)
- 3. 主债权合同和抵押合同(原件1份)
- 4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(原件核验)
- 5.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以及补充协议 (原件核验)
- 6. 房屋面积测绘成果报告(复印件1份,加盖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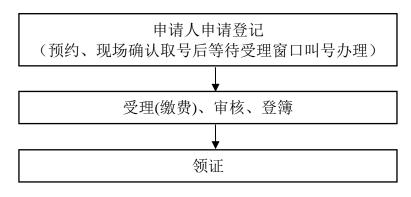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以下情形之一,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:

- **7. 委托办理的:** 委托书 (原件 1 份)
- **8. 抵押人属于事业单位的:**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同意抵押的 文件(原件1份)
- 9. 纳入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告知承诺制的: 承诺书(原件1份)
- 10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: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
- 二、办理期限:1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:每件80元 非住宅类:每件550元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 工本费10元。 免收登记费的,详见《广州市 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#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;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 03; 点击"行政确认"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,该业务已纳入跨省通办、省内通办。)

# 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- 1. 属于荔湾区、越秀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的在建工程,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- 2.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在建工程,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## 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关注 "广州不动产登记"微信公众号,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- 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- 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- 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- 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- 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)

